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家翔

選任辯護人 陳克譽律師
王俊賀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又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又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事 實

一、丁○○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金錢爆-楊世光」、「鄭嘉琪」、「朱家泓」、「雨潔」、「余詩桐」、詐騙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騙集團成員在網際網路刊登如附表所示不實訊息，附表所示被害人於附表所示瀏覽時間，透過網際網路獲悉該等不實訊息後，信以為真，加入詐騙集團創建之投資詐騙群組，聽信群組內詐騙集團成員所稱需要購買虛擬貨幣以便投資之說詞，點選詐騙集團提供之LINE連結資訊與佯稱為幣商之丁○○聯繫，附表所示被害人因而於附表所示見面時間、地點與丁○○見面，交付附表所示金額之現金給丁○○，丁○○再將贓款轉交給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藉此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01 二、案經庚○○、己○○、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
02 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證人乙○○、庚○○、己○○、丙○○警詢中陳述屬於傳聞
06 證據，然被告與辯護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本
07 院金訴卷，第38頁、第43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並非
08 違法取得，亦不存在證明力明顯過低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
09 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10 (二)、證據之分類，依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固可分為
11 「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前者，如屬被告以外之人
12 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其有無證據能力，應視是否合於刑事
13 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例外規定決
14 定；後者，因係「物證」而非屬供述證據，自無傳聞法則規
15 定之適用，祇須合法取得，並於審判期日經合法調查，即可
16 容許為證據，而不生依傳聞法則決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問
17 題。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係社群或通訊軟體儲
18 存用戶互動對話及情境表達紀錄，此為依據社群或通訊軟體
19 之儲存功能，本於機械作用真實保存當時對話之內容，就紀
20 錄本身而言，未經人為操作，非屬人類意思表達之言詞或書
21 面陳述，性質上非屬供述證據，祇要與犯罪事實具有關聯
22 性，復無事證足認有透過偽造、變造所取得之情事，經合法
23 調查後，以之為論罪依據，無違法可言；倘以其內容所載文
24 義，作為待證事實之證明，則屬於書面陳述之供述證據（最
25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63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卷附L
26 INE對話擷圖係乙○○、庚○○、丙○○提供手機螢幕畫面
27 給警方拍照後附卷，屬機械式之影像呈現，屬非供述證據，
28 無傳聞法則適用；至於擷圖之對話內容意涵應依證人調查之
29 方式為之，證人乙○○、庚○○、丙○○於警詢中已指明各
30 該對話擷圖為其等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此部分核屬其等
31 親身經歷而非臆測之詞，且被告與辯護人亦不爭執證人乙○

01 ○、庚○○、丙○○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
02 159條之5第1項規定，擷圖之對話內容自有證據能力

03 (三)、警方製作之偵查報告（職務報告）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4 之陳述，屬於傳聞證據，且該內容是警員針對刑事個案所製
05 作之文書資料，無從根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規定賦與證
06 據能力（必須具備「特信性」、「例行性」），且證人即製
07 作偵查報告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警員甲○○已到庭
08 作證，所證述之內容核與其出具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
09 局幣流分析報告一致，故卷附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幣
10 流分析報告及補充資料均無證據能力。

11 (四)、證人甲○○雖係本院依職權傳喚始到庭作證，然本院依刑事
12 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本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且已
13 賦予檢察官與辯護人補充詢問證人甲○○機會，檢察官與辯
14 護人亦各自行使補充詢問權，被告更是當場聽聞證人甲○○
15 證述內容，對於被告之訴訟上權利毫無侵害。其次，證人甲
16 ○○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幣流分析報告之製作人，
17 其到庭作證僅係具體說明幣流分析報告之結果與製作依據，
18 證述本身即是幣流分析報告陳現之內容，審酌幣流分析報告
19 早已存在於偵查卷宗內，被告與辯護人已透過閱覽卷證而完
20 全知悉幣流分析報告內容，難認證人甲○○到庭作證係對被
21 告與辯護人訴訟上突襲。再者，證人甲○○非犯罪嫌疑人或
22 犯罪被害人，當然無可能在被告收取現金、操作轉入虛擬貨
23 幣時在場親自見聞，然其證述內容係說明如何製作出被告與
24 4位被害人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之流向分析，乃是偵辦特定犯
25 罪時之親身經歷，如同實施搜索或拘捕程序之警員，其於審
26 理時現身說明搜索或拘捕程序之合法性存否，法院斷不可能
27 認定此等情形警員不具有適格之證人身分，且證人於法庭所
28 為證述，性質上更非傳聞證據，辯護人認證人甲○○審理證
29 述為傳聞證據而無證據能力，顯不可採。

30 (五)、除上開部分外，其餘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係依法定方式取
31 得，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之調查，被告與辯護人就

01 檢察官所舉證據，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
02 能力，自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03 二、訊據被告丁○○固坦承與乙○○、庚○○、己○○、丙○○
04 等人見面並收取事實欄所載數額之款項，然矢口否認有詐欺
05 與洗錢犯行，辯稱：我從事虛擬貨幣的買賣，確實有交付虛
06 擬貨幣等語，辯護人則辯稱：本件係乙○○、庚○○、己○
07 ○、丙○○主動聯繫被告，加入被告所經營之「幣樂福-認
08 證商號」LINE好友，繼而向被告購買泰達幣，被告有張貼記
09 載「本賣場僅單純販賣USDT（泰達幣）並無與任何投資平台
10 客服人員投顧老師有任何配合請勿誤信他人來與本賣場交
11 易」之免責聲明，乙○○、庚○○、己○○、丙○○應可清
12 楚瞭解交易注意事項，若渠等係遭詐騙集團給予不詳之虛擬
13 貨幣錢包，當可即刻向被告反應，但渠等未有此舉，被告當
14 然無從預見交易有不合常理之處。其次，被告確實有轉讓等
15 值虛擬貨幣給乙○○、庚○○、己○○、丙○○，後續乙○
16 ○、庚○○、己○○、丙○○如何運用購買到之虛擬貨幣，
17 或遭不詳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虛擬貨幣錢包內虛擬貨幣，被
18 告無從知悉。本案不能排除詐騙集團一方面詐欺乙○○、庚
19 ○○、己○○、丙○○，一方面委由不知情之被告與乙○
20 ○、庚○○、己○○、丙○○從事虛擬貨幣買賣，利用類似
21 三角詐欺模式再輾轉騙取乙○○、庚○○、己○○、丙○○
22 虛擬貨幣等語。經查：

23 (一)、乙○○、庚○○、己○○、丙○○於附表所示瀏覽時間，透
24 過網際網路獲悉詐騙集團所刊登如附表所示不實訊息，加入
25 詐騙集團創建之投資詐騙群組，聽信群組內詐騙集團成員所
26 稱需要購買虛擬貨幣以便投資之說詞，點選詐騙集團提供之
27 LINE連結資訊與被告聯繫，於附表所示見面時間、地點與被
28 告見面，交付附表所示金額之現金給被告，嗣乙○○、庚○
29 ○、己○○、丙○○欲領出詐騙集團所告知之豐厚獲利時，
30 始發現無法領錢或被設詞刁難而驚覺受騙等情，業經被告不
31 爭執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與乙○○、庚○○、己○○、

01 丙○○見面、收款，且據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及本院
02 審理證稱：我於112年2月在網路看到投資廣告，加入「金錢
03 爆-楊世光」的LINE，對方介紹助理「鄭嘉琪」給我認識，
04 邀請我進群組，鄭助理提供連結安裝華景證券的APP，接著
05 要我儲值金額，客服提供帳戶讓我匯款，後來我告知客服有
06 儲值意願，客服提供幣商的LINE給我，我於000年0月0日下
07 午3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遠東百貨麥當勞以50
08 萬元與LINE暱稱「幣樂福-認證商號」的人面交虛擬貨幣，
09 來面交的人確認金額後，操作自己手機跟我說虛擬貨幣已經
10 存入，要我確認華景證券APP內錢包帳戶，我點開來看確認
11 數量正確。虛擬錢包是詐騙集團用LINE傳給我，我自己不會
12 操作，我從未將電子錢包內虛擬貨幣轉到其他電子錢包。我
13 於5月29日告知客服要出金領錢，客服說要付百分之15的佣
14 金，佣金付清後24小時錢才能匯到帳戶，但是佣金高達100
15 多萬元，我詢問可否從虛擬錢包裡面扣佣金，客服堅決沒有
16 付佣金不讓我領錢，我才懷疑遭到詐騙等語（見少連偵卷
17 一，第101至109頁；本院金訴卷，第70至75頁），證人即被
18 害人乙○○於警詢證稱：我在臉書看到一則廣告稱操作股票
19 手法不同於他公司，獲利較高，於112年5月1日加入「慕驊
20 淘金11班」群組，群組給了一個網址下載經證證券的APP，
21 說會透過虛擬貨幣交易所換成虛擬貨幣給投資公司，然後將
22 現金交給公司操盤投資股市，交付金錢的方式為專員提供LI
23 NE連結，我與面交專員總共見面5次，第一次是000年0月0日
24 下午3時38分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全家
25 龍普店面交300萬元，第二次是5月8日晚間6時42分在我先生
26 的公司面交300萬元，第三次是6月7日下午2時19分在我先生
27 的公司面交160萬3,362元，第四次是6月9日上午11時20分在
28 全家龍普店面交264萬4,000元，第五次是6月12日晚間8時03
29 分在全家龍普店面交176萬2,000元，面交專員幫我把現金轉
30 換成虛擬貨幣，5筆都有交易明細，但我都沒有成功出金過
31 等語（見少連偵卷一，第113至114頁），證人即告訴人己○

01 ○於警詢證稱：我於112年3月24日瀏覽臉書時發現投資訊息
02 連結，加入ID為「朱家泓」的飆股名師，「朱家泓」介紹ID
03 為「雨潔」的給我認識，「雨潔」說「朱家泓」是股票投資
04 有成的老師，「朱家泓」叫我把股票賣掉，那些錢可以操作
05 另一款高獲利投資平台，「朱家泓」又介紹一位助教「林
06 穎」，「林穎」叫我聯絡大業證券客服，客服叫我下載大業
07 證券APP，開設虛擬帳戶，說是把現金轉換成泰達幣放在帳
08 戶操作，112年5月15日「朱家泓」私訊我，希望我再加值40
09 0萬元，可以獲利更多，我告知可以提供380萬元，大業客服
10 提供幣商的LINE，我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在臺北市○○
11 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1樓住處大廳面交380萬元給一
12 名男子。我於6月9日想要領取大業證券APP裡面的獲利，
13 「朱家泓」稱要給佣金，佣金需要356萬元，說我準備好再
14 找幣商來接洽，我與兒子商量要借錢，兒子與媳婦才告訴我
15 遇到詐騙集團，而且正常證券戶可以交割，不會需要繳納佣
16 金才能出金等語（見少連偵卷一，第117至126頁），證人即
17 告訴人丙○○於警詢及本院審理證稱：我於112年3月9日在
18 臉書看到教學股票投資的貼文，加入飆股上校「朱家泓」的
19 LINE，對方又給我一位助理「余詩桐」的LINE，助理說如果
20 要賺得更多，要下載鑫鴻財富的APP，我註冊完畢後，鑫鴻
21 財富的客服專員提供我一個幣商的LINE，讓我跟幣商購買泰
22 達幣，幣商轉到客服提供給我的電子錢包網址後，會再轉到
23 我開的帳戶，我就可以在鑫鴻財富APP上操作賺錢，我於000
24 年0月0日下午3時與幣商約在新北市○○區○○街0號統一超
25 商安德門市面交100萬元，請幣商將泰達幣轉到客服提供給
26 我的電子錢包，我就看我的帳戶有入帳100萬元，我不曉得
27 先前開的帳戶與虛擬貨幣的關連性，群組裡的人就跟我說哪
28 支股票可以買，當時賺的錢顯示在帳戶裡。後來我想把帳戶
29 的錢慢慢領出，就自己操作要把錢轉到我的銀行帳戶，結果
30 每一次都無法轉出，我問助理為何無法轉錢，助理不見，我
31 才發現被騙，我交付的款項最後都沒有拿到錢等語（見少連

01 偵卷一，第131至133頁；本院金訴卷，第76至79頁、第81
02 頁），復有庚○○指認面交對象截圖照片、手機畫面截圖、
03 庚○○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陳報單、內
04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
05 分局中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
06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匯款申請書回條、匯款紀
07 錄、詐騙APP及對話內容截圖、面交對象截圖、金融機構聯
08 防機制通報單、乙○○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
09 路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
10 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11 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詐騙APP及對話紀錄截圖、面交對象
12 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己○○之臺北市政府警察
13 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臺北市政
14 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
15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丙○○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6 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7 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康派出所受理案件證
18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19 式表、對話紀錄截圖、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在卷可稽（見
20 少連偵卷一，第111頁、第209至215頁、第229至262頁、第2
21 63至285頁、第287至297頁、第299頁；少連偵卷二，第3至1
22 00頁），洵堪認定。

23 (二)、現下虛擬貨幣盛行，投資虛擬貨幣可透過託管資產的加密貨
24 幣交易所或非託管的加密貨幣錢包，前者類似在銀行開戶，
25 註冊時會驗證個人資料，使用者擁有帳號與密碼就能登入交
26 易所交易，一人在一間交易所只能開戶一次，然而可以在多
27 間交易所開戶，後者不用開戶，不驗證個人資料，在電腦或
28 手機APP上就能開通創建自己之錢包地址，地址數量更無限
29 制，能存幣在地址裡頭，錢包地址中的錢並沒有託管給任何
30 單位，都是使用者自行管理。非託管型加密貨幣錢包之最大
31 優點在於用戶擁有自己的私鑰與資產的控制權，規避了託管

01 型錢包的中心化風險，用戶可以將私鑰儲存在私人位置並確
02 保無人存取，控制和安全是非託管型加密貨幣錢包的主要優
03 點。證人甲○○於本院審理證稱：本件被告與被害人使用的
04 虛擬貨幣電子錢包都是非託管型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10
05 3至104頁），準此，乙○○、庚○○、己○○、丙○○提供
06 給被告之電子錢包為非託管型加密貨幣錢包，理論上被入侵
07 盜取之可能性為零，若該等電子錢包內泰達幣有任何交易紀
08 錄，斷係出自虛擬貨幣電子錢包用戶之手。然依證人乙○
09 ○、庚○○、己○○、丙○○證述可知，渠等加入詐騙集團
10 創建之投資群組後，對於詐騙集團所持將資金投入具有高獲
11 利潛力股票之說詞深信不疑，顯然渠等目的在藉由投入現金
12 買入特定股票獲利，並非在倚靠交易虛擬貨幣套利，渠等根
13 本沒有購入虛擬貨幣需求，也不明瞭虛擬貨幣操作原理，此
14 可從聽信詐騙集團說次而欲「購買」虛擬貨幣之乙○○、庚
15 ○○、己○○、丙○○竟然沒有自己之電子錢包，反而須仰
16 賴詐騙集團提供電子錢包供轉入虛擬貨幣可見一斑，因此，
17 乙○○、庚○○、己○○、丙○○提供給被告之電子錢包根
18 本不是渠等申辦及控制使用。

19 (三)、證人甲○○於本院審理證稱：錢包地址中會有虛擬貨幣交易
20 紀錄，在交易紀錄中運用OKLINK、TRONSCAN、幣流分析整理
21 平台TRM、圖像顯示等平台可以將虛擬貨幣交易紀錄由條列
22 式明細轉換為方便整理的平台系統，逐筆分析錢包地址的交
23 易紀錄，歸納幣流，這樣的分析都可以在網路上查詢到，而
24 且無法竄改，都是電腦記錄下來而非人的供述及判斷。依照
25 我當庭提供的交易明細圖說顯示，紅色圈圈是被告錢包，黃
26 色圈圈是被害人錢包，藍色圈圈是被告錢包的TRX來源，灰
27 色圈圈是第二層詐欺錢包，第二層詐欺錢包就是被害人電子
28 錢包內泰達幣轉出去接收的電子錢包，紫色線條為TRX交易
29 紀錄，紅色線條為泰達幣交易紀錄。我們遇到不同詐欺案
30 件，只要牽扯到虛擬貨幣，都會做幣流分析，會從電子錢包
31 去做歸納分析，只是報告的形式不同等語（見本院金訴卷，

01 第102至107頁、第109至110頁），審酌證人甲○○業已明確
02 說明虛擬貨幣交易流向可藉由公開平台查詢且資料無法自行
03 創建或更改，則其依照平台顯示之交易紀錄做出幣流分析，
04 僅是將交易資料彙整並以庭呈之交易明細圖說呈現，未摻雜
05 任何主觀價值判斷，且其與被告素無怨隙，斷無製作不實幣
06 流分析以誣陷被告之動機，證述內容自屬客觀可信。依證人
07 甲○○證述及對照卷附交易明細圖說可知（見本院金訴卷，
08 第133頁），被告轉入泰達幣至乙○○、庚○○、己○○、
09 丙○○提供的電子錢包後，雖然該等電子錢包內形式上有轉
10 入泰達幣紀錄，然而在轉入之數分鐘或數小時後即全數轉出
11 至另2個電子錢包。既然乙○○、庚○○、己○○、丙○○
12 提供給被告之電子錢包根本不是渠等在控制使用，顯然將該
13 等電子錢包內泰達幣轉入至其他電子錢包之舉亦非渠等所
14 為，且因渠等不諳虛擬貨幣交易，更不可能在取得被告轉入
15 之泰達幣後數分鐘或數小時內立即找到買主而轉售，果若交
16 易泰達幣為渠等所為，理論上會取得相應之交易報酬（賣
17 價）才是，又豈會在數日後驚覺詐騙集團所勾勒之美好遠景
18 終為南柯一夢，加諸非託管型加密貨幣電子錢包具有高度安
19 全之特徵，難以被竊取或竄改，不可能是他人駭入錢包內將
20 資料竊取一空。準此，將乙○○、庚○○、己○○、丙○○
21 形式上取得之泰達幣全數轉出之操作者為詐騙集團成員無
22 訛。簡單而言，詐騙集團的運作手法就是將自身掌握的電子
23 錢包提供給乙○○、庚○○、己○○、丙○○（下稱A錢
24 包），在確認A錢包內有泰達幣匯入後，復將A錢包內泰達幣
25 轉至其他掌控的數個電子錢包（下稱B錢包），如此一來，
26 因為A錢包與B錢包都掌握在同一詐騙集團，形同左手轉錢給
27 右手，右手還錢給左手，不論如何流動都是在自己掌握的錢
28 包內，如同一人有多個銀行帳戶，不論該人將名下帳戶內款
29 項如何互相流轉，絲毫不減損該人之財產數額。

30 (四)、依上揭交易明細圖說之交易軌跡顯示，被告將泰達幣匯入A
31 錢包後，A錢包內的泰達幣即遭詐騙集團轉到B錢包，本件要

01 判斷者厥為被告匯入泰達幣至A錢包內之行為是否在配合詐
02 騙集團演出，根本就是犯罪之一環，抑或如其所辯為幣商。
03 惟依本院下列①至⑩分析可知被告並非幣商，實為詐騙集團
04 成員，負責與4位被害人面交款項，擔任俗稱取款車手之工
05 作。

06 ①、被告於警詢供稱：虛擬貨幣買賣客戶的來源為客戶自己來找
07 我，我沒有與相關平台合作或與人合夥經營虛擬貨幣，我有
08 在幣安、BINGX、火幣刊登廣告，刊登內容在手機中，但無
09 法提供佐證資料等語（見少連偵卷一，第20至21頁），依
10 此，被告供稱向其購買虛擬貨幣之買家均係透過其在虛擬貨
11 幣交易平台刊登之廣告慕名而來，然乙○○、庚○○、己○○
12 ○、丙○○加入詐騙集團所設計的虛假投資群組目的均在投
13 資股票，並非藉由交易虛擬貨幣獲利，渠等並非見聞被告刊
14 登在虛擬貨幣交易所之廣告而與其接洽，反係在詐騙集團誘
15 騙下始點選LINE連結資訊，再與自稱幣商之被告聯繫見面。
16 舉凡存在於資本社會中之交易行為，多以有償為主，亦即參
17 與市場交易之人均在追求獲利，既然詐騙集團多次介紹生意
18 給被告，理當藉由媒介行為賺取佣金，如此方符交易常理，
19 在無合作關係之情形下，詐騙集團卻多次介紹生意給被告，
20 使其藉由交易虛擬貨幣獲利，自己卻分文不取，被告無庸支
21 付分文佣金給介紹人，豈不怪哉。

22 ②、被告於警詢供稱：我所經營的虛擬貨幣除了「幣樂福-認證
23 商號」外，還有其他商號，但是我忘記了等語（見少連偵卷
24 一，第20頁），衡諸常情，若一人開設多家商號營利，不論
25 所營事業屬性是否相同，因各商號間之獲利情形與交易熱絡
26 度攸關開設人之權益，開設人必然如數家珍，知之甚詳，被
27 告既然以合法幣商自居，豈會無法答覆所經營之全部虛擬貨
28 幣商號名稱。被告又稱其在虛擬貨幣交易所刊登之廣告存於
29 手機中，卻無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實其言，顯與常理不符。其
30 次，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供稱：我交易的虛擬貨幣是在幣安上
31 購買，有時買家先向我買，我才去調幣，有時我自己先買

01 入，收到的錢是去向別的幣商購買虛擬貨幣，我都是在幣安
02 交易平台找賣家，我與3至4個賣家交易過等語（見少連偵卷
03 一，第23頁；少連偵卷二，第215頁），依被告所述，此模
04 式為C2C【customer to customer】、OTC【over the count
05 er】，亦即場外交易，此種交易模式固然可用現金面交；然
06 單就112年5月8日、5月9日以觀，被告向乙○○、丙○○、
07 庚○○收取之現金合計高達450萬元，其又辯稱有轉讓等值
08 虛擬貨幣給乙○○、丙○○、庚○○，果爾，被告應該已經
09 向上游虛擬貨幣賣家支付趨近於450萬元之高額款項作為購
10 入虛擬貨幣成本才是，否則豈有足額虛擬貨幣可供販賣；被
11 告為00年0月生，於000年0月間僅有21足歲，被告又自稱於0
12 00年0月間開始從事虛擬貨幣買賣，開始時本金為80萬元至9
13 0萬元（見少連偵卷一，第20至21頁），若以被告支付給上
14 游賣家400萬元購幣成本及開始投資本金為90萬元計算，代
15 表被告先前已經藉由交易虛擬貨幣賺得310萬元現金【計算
16 式：支付給上游之購幣成本400萬元－本金90萬元＝310萬
17 元】，眾所周知，泰達幣與美元掛勾，匯率縱使不會與金融
18 機構牌告匯率完全一致，亦不可能波動過劇，在虛擬貨幣場
19 外交易之機制下，買賣雙方當然可自行約定交易匯率，但交
20 易雙方均在追求獲利，賣方不可能讓利過多以壓縮自身獲利
21 空間，值此，買方當然不可能以低於市場行情甚多之成本購
22 入轉賣而大發利市，且112年4月至5月間美元匯率變化並非
23 劇烈，有本院職權查詢之臺灣銀行歷史牌告匯率在卷可考
24 （見本院金訴卷，第91至94頁），被告豈有可能在短短1個
25 月期間藉由買賣與美元掛勾且交易期間匯率波動尚屬穩定之
26 泰達幣賺到高達300餘萬元。

27 ③、被告對警方詢問諸如買賣虛擬貨幣之獲利、獲利計算方式、
28 交易次數等問題，均答稱不記得，更表明無帳冊與顧客名單
29 （見少連偵卷一，第20頁、第23頁），然其於警詢自稱待業
30 且無收入（見少連偵卷一，第20頁），虛擬貨幣買賣獲利理
31 應屬維持生計之唯一來源，被告對於攸關生計之獲利狀況應

01 知之甚稔，其竟無法表明獲利情形，孰人能信。其次，除非
02 買賣雙方長期配合且先前之各次交易均圓滿順利，雙方依憑
03 先前之交易培養信賴與默契，才會放心進行大額交易，究其
04 原因為初次或偶爾交易之雙方保有戒心，在缺乏互信基礎之
05 下，自然懼怕高價金交易潛藏之風險，此在任何商業行為皆
06 然，虛擬貨幣交易自無排除之理；被告從事虛擬貨幣交易數
07 額動輒高達數十萬元或數百萬元且為場外交易，其所購買虛
08 擬貨幣之對象（賣家）理應是具有深厚信賴關係且合作甚久
09 之人，被告豈會無法提供賣家名稱。此外，被告稱112年4月
10 方投入虛擬貨幣交易市場，實難想像甫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不
11 久之被告可立即擁有具有深厚信賴基礎且合作甚久之對象，
12 且此些對象均願意與被告進行高額現金交易。

13 ④、被告於本院審理供稱：我跟有些幣商買賣往來很多次，在做
14 第一次交易時有做身分認證，對方會留存資料，所以跟別人
15 調幣時，有時候不用先付錢給對方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
16 125頁），依被告供述之脈絡觀察，其辯稱因有與虛擬貨幣
17 上游賣家有做身分認證，故可以先取得欲購入之虛擬貨幣，
18 再行付款。然而，上游賣家要求做身分認證，交付大筆現金
19 作為價款之被告理論上也會擔憂遭詐騙，亦會要求查證賣家
20 身份才是，被告應可輕易提出賣家資訊，但被告迄本院審理
21 終結竟無法提供任何一筆賣家資訊。其次，被告於本院審理
22 供稱：從事虛擬貨幣交易時間約2至3個月，這2、3個月獲利
23 約20、30萬元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120至121頁、第125
24 頁），對照其於警詢供稱：我從112年4月初至6月下旬買賣
25 虛擬貨幣，經營幣商1個月收入約8至9萬元等語（見少連偵
26 卷一，第20頁），被告對於僅經營2至3個月虛擬貨幣之獲利
27 情形先後供述不一且數額落差極大，且若如其警詢所稱月收
28 入約8萬元至9萬元，獲利又如何能夠高達20萬至30萬元，單
29 憑此節已足認被告為幣商之說詞漏洞百出。被告截至112年6
30 月僅21足歲，現今絕大多數甫自大專院校畢業投入職場之社
31 會新鮮人月薪僅3萬餘元，即便是投身職場多年之受薪階

01 級，欲牟得起薪8萬元之工作也是難如登天，果被告憑藉交
02 易虛擬貨幣賺得其警詢所稱8萬元至9萬元且經手交易金額龐
03 大，衡情應是經營的有聲有色，理應延續下去，被告竟然甘
04 願錯過賺錢良機而於短短3個月後就抽身，實與常情相違。

05 ⑤、被告分別於(1)112年4月10日向吳奇明收取130萬元現金、(2)1
06 12年5月9日向李秉澤收取300萬元現金、(3)112年5月17日向
07 林裕盛收取50萬元現金、(4)112年5月19日向蔡佳蓉收取80萬
08 元現金、(5)112年5月26日向蔡佳蓉收取300萬元現金、(6)112
09 年5月31日向蔡佳蓉收取120萬元現金，而吳奇明、李秉澤、
10 林裕盛、蔡佳蓉均係因受詐騙集團話術誘騙，始點選詐騙集
11 團所提供「幣樂福-認證商號」之LINE連結資訊，繼而與被
12 告見面且交付前開數額現金給被告，被告因而被檢察官認為
13 涉犯洗錢與加重詐欺犯行提起公訴，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4 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9952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5 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6177、45206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
16 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4750號起訴書在卷可稽（見
17 少連偵卷二，第195至205頁）。由此觀之，向被告購買虛擬
18 貨幣之吳奇明、李秉澤、林裕盛、蔡佳蓉與本案乙○○、庚
19 ○○○、己○○○、丙○○○恰巧同為受詐騙之被害人，亦即向被
20 告購買虛擬貨幣之人均係遭詐騙所致，參以現今倚靠交易虛
21 擬貨幣獲利之人比比皆是，個人幣商更是不勝枚舉，被告一
22 再辯稱與詐騙集團毫無關連，弔詭的是詐騙集團竟然不約而
23 同介紹不同被害人與被告交易，巧合之機率可謂微乎其微，
24 毋寧是精心策劃之安排，使被害人一步步深陷騙局而不自
25 知。

26 ⑥、證人庚○○於警詢證稱：和我面交的人點錢確認金額後，自
27 己操作手機跟我說虛擬貨幣已經存入，要我確認華景證券AP
28 P的錢包帳戶等語（見少連偵卷一，第102頁），證人己○○
29 於警詢證稱：我交付現金後，對方讓我寫一份免責聲明，內
30 容大概是購買虛擬貨幣與幣商無關係，並請我操作大業證券
31 APP看虛擬錢包裡有無轉入380萬元儲值金等語（見少連偵卷

01 一，第120頁），證人丙○○於本院審理證稱：我交付100萬
02 現金後，大約5分鐘對方說錢存進我開的帳戶，我就看到帳
03 戶內有100萬入帳，我不知道帳戶與虛擬貨幣的關聯性等語
04 （見本院金訴卷，第77頁），依上觀之，被告收取現金後，
05 庚○○、己○○、丙○○等人開設之虛假證券帳戶內同步顯
06 示交付金額之款項到帳，若被告僅單純接獲詐騙集團介紹生
07 意而與庚○○、己○○、丙○○見面交易，對於庚○○、己
08 ○○○、丙○○曾開設詐騙集團創建之虛假證券帳戶乙事斷不
09 可能知悉，虛假帳戶內之款項數額更與被告無關才是，被告
10 卻在各次收取現金的同時，請庚○○、己○○、丙○○確認
11 虛假證券帳戶內之金額是否正確，豈不怪哉，此等詭異至極
12 之模式根本是在掩蓋其與詐騙集團成員一搭一唱欺騙被害人
13 之真相。

14 ⑦、證人甲○○於本院審理供稱：泰達幣走的是波場鏈，在波場
15 鏈交易需要消耗TRX，白話來說就是手續費，如果電子錢包
16 沒有TRX，就無法將錢包裡面的貨幣移轉出去。被告錢包的T
17 RX來源並非單一相同的電子錢包，這些TRX來源的電子錢包
18 又與被害人層轉流動的USDT詐欺錢包有交易紀錄，購買TRX
19 的來源很多，既然有很多來源，竟然還與被害人層轉的USDT
20 錢包有相關。交易明細圖說紫色線條為TRX交易紀錄，紅色
21 線條為泰達幣交易紀錄，這份圖表可以勾勒出第二層詐欺錢
22 包與被告錢包TRX來源的電子錢包有TRX與USDT交易紀錄等語
23 （見本院金訴卷，第105至106頁、第108頁），佐以交易明
24 細圖說內容所示（見本院金訴卷，第133頁），作為被告電
25 子錢包必要交易手續費即TRX來源的2個電子錢包【即TFQ5Vu
26 YLR3sXKyyxM4U2WiFZpFTQjdFf1N（下稱C錢包）與TUQnqve1E
27 Rn3eDgJy41Lss1NMiFZh4oLaM（下稱D錢包）】與前開所稱詐
28 騙集團掌控之B錢包有泰達幣來往紀錄，其中C錢包亦與被告
29 電子錢包有泰達幣來往紀錄，亦即，與被告電子錢包有泰達
30 幣及TRX來往的C錢包竟然與B錢包也有泰達幣來往，B錢包恰
31 巧是詐騙集團掌控用來接收A錢包內虛擬貨幣之轉入。其

01 次，B錢包（TDmtfMA5GUzkcwBWs231PTuFumnnbkchEG）在收
02 受己○○的A錢包內虛擬貨幣後，其中26,248單位泰達幣被
03 轉至THXdt1VzULBnvfPuH9CXhHZH531HjWfWxs電子錢包（下稱
04 E錢包），此一E錢包又與被告電子錢包有TRX來往，更與作
05 為被告電子錢包TRX來源之另一錢包（TLc6jeWb2uy8xTB1ojZ
06 9c1XSLTHuU6b5eG，下稱F錢包）有泰達幣來往。查虛擬貨幣
07 具有財產價值，詐騙集團不可能無故將B錢包內虛擬貨幣移
08 轉至C錢包、D錢包與E錢包，尤其A錢包內虛擬貨幣轉至B錢
09 包、B錢包內虛擬貨幣轉至C、D、E錢包，數個電子錢包層轉
10 的時間具有高度密接性，手法與詐騙集團將被害人匯入之款
11 項層轉至多個詐騙集團掌握之金融帳戶如出一轍，故C錢
12 包、D錢包與E錢包同為詐騙集團所控管之電子錢包，堪予認
13 定；而做為被告電子錢包TRX來源的F錢包與E錢包有泰達幣
14 來往，同理，詐騙集團不會無故將E錢包內虛擬貨幣移轉至F
15 錢包，F錢包亦可認定係詐騙集團掌控。歸納結論即被告電
16 子錢包與詐騙集團掌控之A、B、C、D、E、F錢包來往極其密
17 切【被告之電子錢包與A錢包有來往，做為被告電子錢包TRX
18 來源之C錢包、D錢包與B錢包有來往，做為被告電子錢包另
19 一TRX來源之E錢包與B錢包有來往，E錢包又與F錢包有來
20 往，F錢包是被告電子錢包之TRX來源】，時下虛擬貨幣交易
21 漸趨盛行，幣商數量更是不勝枚舉，各虛擬貨幣錢包要存有
22 重複的高度關連性著實不易，本件被告僅與4位被害人「交
23 易」虛擬貨幣，人數非多，在有限的「交易」數量中，被告
24 電子錢包還均能與詐騙集團控制的多個電子錢包有著千絲萬
25 縷的牽連，若謂單純機緣巧合，孰人能信。

- 26 ⑧、被告之辯護人固然主張被害人在虛擬通貨交易免責聲明及免
27 責聲明上簽名，已經清楚瞭解交易注意事項，其應向被告反
28 應遭詐騙集團成員給予不詳虛擬貨幣錢包。然而，被害人均
29 受詐騙集團誘騙，誤以為須先購買虛擬貨幣始能將資金投入
30 詐騙集團宣稱的股票上，渠等在簽署各該文件時，根本不生
31 懷疑，又豈會向被告反應，何況被告就是配合演出的詐騙集

01 團成員之一，只是以交付書面文件給被害人簽署之方式，讓
02 被害人誤以為程序嚴謹正當而卸下心防，此種套路與早期詐
03 騙集團佯以檢、警名義騙取他人交付款項且給予偽造之公文
04 書取信被害人完全一樣，兩者換湯不換藥。因此，上揭文書
05 係被告與詐騙集團為取信被害人而交付，不能因被告提供該
06 等文件，即認被告為合法幣商。

07 ⑨、被告於警詢供稱：我用冷錢包儲存虛擬貨幣，下載APP註冊
08 錢包，會有一組助記詞等語（見少連偵卷一，第22頁），於
09 本院審理供稱：我只有買賣泰達幣，我不知道泰達幣是誰發
10 行等語（見本院金訴卷，第121頁），被告自稱為幣商且僅
11 有買賣泰達幣，經手數額動輒百萬元，想必在泰達幣之領域
12 鑽研極深，否則豈敢投入動輒數十萬元起跳之資金，然詭異
13 的是其對於泰達幣之發行公司名稱此一基本知識竟然毫無所
14 知，實難想像其為投身虛擬貨幣交易之人，反而彰顯被告就
15 是詐騙集團車手，才會對泰達幣一知半解、懵懵懂懂，其警
16 詢就虛擬貨幣冷錢包運作之供述，不過是用來應付警方之說
17 詞以營造其為專業幣商之假象。

18 ⑩、虛擬貨幣雖然盛行多年，但若非真正從事買賣或有深入研
19 究，多數民眾對於虛擬貨幣複雜的運作、交易機制根本難以
20 一窺堂奧，甚至毫無所悉，詐騙集團正是利用多數民眾不了
21 解虛擬貨幣交易之弱點，結合投資詐騙話術，包裝成精美無
22 瑕的糖衣，將多數人唬得一愣一愣，實則依證人乙○○、庚
23 ○○、己○○、丙○○證述即可知悉渠等根本不懂虛擬貨幣
24 交易機制。從而，詐騙集團對於乙○○、庚○○、己○○、
25 丙○○無購買虛擬貨幣需求知之甚詳，僅是以購買虛擬貨幣
26 是為將資金投入股市的虛假說詞誑騙乙○○、庚○○、己○
27 ○、丙○○爾，真正目的是騙取乙○○、庚○○、己○○、
28 丙○○交付現金，詐騙集團所取得之財物仍為被害人交付之
29 現金無訛。詐騙集團於遂行詐欺犯行過程中，雖因欲隱匿成
30 員真實身分、確保組織存續，而有多人分工、層層轉交款項
31 之需求，然最終且唯一目的，仍係在確保詐騙集團能取得財

01 物及躲避檢警追緝，一旦詐騙集團推派成員出面與被害人面
02 交，最重要者莫過於面交車手會依指示取款並繳回款項。換
03 言之，詐騙集團必係在確保車手能依指示與被害人面交款
04 項、車手有能力取得被害人信賴、車手會配合將詐得款項繳
05 回詐欺集團之情形下，始會將費盡心思詐得之款項推派特定
06 車手前往取款。若非被告確實為詐騙集團成員，且詐騙集團
07 能明確指示與信賴被告會配合向不同被害人收取現金，實難
08 想像詐騙集團有何甘冒損失詐得款項之風險，轉由被告直接
09 接觸被害人，並任由被害人將動輒數百萬之鉅額款項交由被
10 告收取。

11 (五)、詐騙集團組織綿密，多人參與其中，各司其職，朋分犯罪所
12 得之人往往不少數，取款車手非終局保有全部款項之人，此
13 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事項。被告於警詢辯稱向庚○○、乙○
14 ○、己○○、丙○○收取現金後，持以向上游賣家購買虛擬
15 貨幣，然被告既非幣商，實為詐騙集團成員，收取現金後應
16 係交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被告遞交現金予不詳詐騙集團成
17 員之行為，客觀上顯已轉移犯罪所得形式上之歸屬，且隱匿
18 詐騙所得流向，致使檢、警機關難以追溯款項真正源頭，形
19 成追查之斷點及阻礙，足認被告在客觀上有掩飾詐騙集團犯
20 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具體作為，而將詐騙所得現金交予不詳
21 人士收受後，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可輕易認知到轉遞現金之
22 行為得以切斷詐欺金流之去向，掩飾詐騙贓款與詐欺犯罪之
23 關聯性，使來源形式上合法化，藉此逃避國家對於詐欺犯罪
24 之追訴，同時使被害人或檢、警機關無從追查詐欺贓款之流
25 向，其所為係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甚明。

26 (六)、依證人庚○○、己○○、丙○○證述可知，詐騙集團成員各
27 以「金錢爆-楊世光」、「鄭嘉琪」、「朱家泓」、「兩
28 潔」、「余詩桐」作為通訊軟體LINE暱稱向被害人誑稱投資
29 獲利，再由被告佯稱幣商出面向被害人收取現金，亦即詐騙
30 集團成員先成功誘騙被害人，繼而指示擔任取款車手的被告
31 前往指定地點向受騙上當的被害人收取現金，再將現金交予

01 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以被告接觸之對象，連同自身在內，就
02 已經達3人。況且詐騙集團分工細膩，電信或網路詐騙之犯
03 罪型態，自架設電信機房、撥打電話或使用通訊軟體對被害
04 人實施詐術，再找尋假冒虛擬貨幣幣商之收款車手收取款
05 項，輾轉交給上游詐騙成員朋分贓款等各階段，需仰賴多人
06 縝密分工方能完成，單憑一人或二人力量斷難完成綿密之犯
07 罪計畫，顯為三人以上方能運行之犯罪模式，此為眾所周知
08 之理，被告既擔任收款車手，衡情詐騙集團對其具有相當信
09 任，其對於詐騙集團之規模為3人以上自難諉稱不知。

10 (七)、本件詐騙集團係先透過網際網路張貼虛假投資訊息，藉此吸
11 引不特定被害人目光，再以話術誘使被害人加入詐騙集團創
12 建之虛假投資群組，業如上述，參以被告與庚○○、己○
13 ○、丙○○面交時，尚請渠等確認虛假證券帳戶是否同步顯
14 示交付之資金數額，顯然被告對於詐騙集團所用詐騙伎倆非
15 常嫻熟，才能在被害人面前不露出破綻，被告定然知悉詐騙
16 方式就是在網路上張貼不實投資訊息吸引被害人目光，後續
17 才有其以幣商身分出現向被害人收款之角色。

18 (八)、共同正犯因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
19 本於責任共同之原則，共同正犯應對所參與犯罪之全部事實
20 負責。現今詐欺集團之犯罪型態及模式，從向被害人行騙、
21 向被害人收取詐得款項、層轉上繳、朋分贓款等各階段，乃
22 需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倘其中有任一環節脫落，即無法
23 順遂達成其等詐欺取財、避免追查之目的。是以被告向庚○
24 ○、乙○○、己○○、丙○○收款後轉交，雖未參與詐欺取
25 財、洗錢之各階段犯行，然其主觀上對於自身所分擔者，乃
26 係詐欺取財及避免追查詐欺贓款所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已
27 有所知悉，足認被告與「金錢爆-楊世光」、「鄭嘉琪」、
28 「朱家泓」、「雨潔」、「余詩桐」、本案詐騙集團其他不
29 詳成年成員在意思合同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30 並相互利用他人行為以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目的，其等就上
31 開犯行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1 (九)、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辯解均無可採，詐欺與洗錢犯行
02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08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09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換言之，比較時
10 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11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12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3 而為比較。

14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15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16 文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查：

17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8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9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20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21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2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23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24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25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26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不論依修正前洗
27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第2條第1款之規定，被告所為
28 均該當洗錢行為。

29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30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3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0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02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0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
04 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
06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7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併參修正前
08 同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9 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最重法定刑有期
10 徒刑7年），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第1項後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2 制法之規定。

13 ③、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
14 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
15 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
16 【諸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
17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18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19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
20 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性
21 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
23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
2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金錢爆-楊世
25 光」、「鄭嘉琪」、「朱家泓」、「雨潔」、詐騙集團不詳
26 成年成員就上揭犯行均具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
27 犯。就附表編號1部分，詐騙集團成員分別於不同時間以不
28 實投資詐騙話術對乙○○施詐，再分別推由被告出面收款，
29 被告各次收款後再轉交上游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各係於密切
30 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
31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01 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各論以詐欺與洗錢
02 之接續犯。被告各次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
03 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犯詐
04 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5 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應從一重之刑法第
06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
07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為4次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08 網路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
09 論併罰。

10 (三)、爰審酌詐騙集團已經橫行臺灣地區20餘年，詐騙說詞不斷推
11 陳出新，自早期佯稱中獎、退稅、猜猜我是誰（佯稱親友借
12 款）、假冒檢警監管財產、網路購物設定錯誤需操作提款機
13 等說詞，精進到時下最盛行的投資詐騙，正因多數民眾妄想
14 一夜致富、以小博大之投機心態為詐騙集團所掌握，類此被
15 害人往往難以察覺詐騙集團施用詐術之手段其實非常粗糙，
16 導致深陷其中而不自知，同時投資詐騙極易獲取民眾目光，
17 博取信任，被害人的財產極易在短時間內被淘空殆盡，損失
18 巨大，若是長者受騙，更因已無法從事勞動工作，極易淪為
19 下流老人，詐騙集團絲毫不顧及被害人感受，將騙取之金錢
20 大肆花用、購買名車名錶炫富更是時有所聞，詐騙集團帶給
21 國家社會與個人之危害極大且鉅，儼然是巨大毒瘤，更為政
22 府目前嚴厲打擊的犯罪態樣；本案被告遭查獲時年紀極輕，
23 身體健全，竟然不思循正當方式賺取財物，反而加入詐騙集
24 團運作，一同騙取被害人辛苦賺取的血汗錢，所為洗錢行為
25 更使被害人無法追回損失，求償無門，所為惡劣至極，且犯
26 罪後不能坦承犯行，尚且以合法虛擬貨幣商人自居，對當庭
27 聆聽之被害人無疑是二次傷害，被害人在面臨巨大金錢損失
28 的同時，還須一再聽聞被告不合常理之辯解，情何以堪，在
29 被告與詐騙集團未賠償被害人金錢損失之前，不宜輕縱，兼
30 衡4位被害人受損失之情形輕重有別、被告在詐騙集團之角
31 色分工為取款車手、智識、素行、於警詢自稱家庭經濟狀況

01 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雖為4
02 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然犯罪手法相同，侵害之法益同為被
03 害人之財產法益，且所擔任之取款車手非犯罪主導地位，時
04 間又集中在112年5月至6月，並非橫跨數年之久，被告之年
05 紀尚輕，復歸社會可能性較大，故不宜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
06 應執行刑，暨整體評價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
07 性界限、刑罰經濟與比例原則，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8 四、沒收：

09 (一)、法院對於沒收數額之認定不同於犯罪事實認定需採嚴格證明
10 法則，僅依自由證明為已足，然而，仍須有相關證據存於卷
11 內始能算定被告犯罪所得。本件被告擔任詐騙集團取款車
12 手，多次與不同被害人面交取款，以常理而言，理應分得報
13 酬，然此不利於被告之事實，仍應由檢察官舉證以實，迄本
14 院辯論終結前，檢察官對於被告取得之報酬數額並未認定，
15 估算數額憑據亦付之闕如，本院無從在缺乏證據下認定被告
16 取得之報酬，自然無從沒收。

17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18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19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
20 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
2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4 之」，上開沒收規定之標的指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
25 利益而言，且採義務沒收主義，祇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
26 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另刑法第38條之2之過苛調節條款，
27 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
28 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
29 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
30 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
31 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苛調節條款，乃憲法

01 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不分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
02 義務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
03 均有適用。查，附表交付金額欄位所示現金均為被告所收
04 取，被告擔任提款車手，在洗錢與詐欺犯罪中屬於層級較低
05 之參與者，也直接面臨遭查獲之風險，絕大部分款項又是上
06 繳給其餘詐騙集團成員，考量在查無被告保有洗錢標的之情
07 形下，一概予以宣告沒收恐對其基本生活造成嚴重影響，且
08 本院已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8月，
09 被告即將受到自由刑代價，再對被告執行沒收實有過苛之
10 虞，爰不再就附表交付金額欄位所示數額款項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
13 項第2款、第3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4 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宏任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陳美靜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被害人	瀏覽時間	不實訊息內容	見面時間、地點	交付金額 (新臺幣)
1	乙○○	112年5月1 日前某時	操作股票手法 不同於他公 司，獲利較高	000年0月0日下 午3時38分、臺 北市○○區○○ 路0段000巷0 弄0號全家龍普 店	300萬元
				112年5月8日晚 間6時42分、配 偶之公司	300萬元
				000年0月0日下 午2時19分、配 偶之公司	160萬3,36 2元

				112年6月9日上午11時20分、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全家龍普店	264萬4,000元
				112年6月12日晚間8時3分、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全家龍普店	176萬2,000元
2	庚○○	000年0月間	投資廣告	000年0月0日下午3時許、桃園市○○區○○路00號遠東百貨麥當勞	50萬元
3	己○○	112年3月24日	投資訊息	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1樓大廳	380萬元
4	丙○○	112年3月9日	教學股票投資	000年0月0日下午3時、新北市○○區○○街0號統一超商安德門市	100萬元